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損益帳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2,341	3,626	7,913	12,608
銷售成本		(9)	(473)	(94)	(1,569)
毛利		2,332	3,153	7,819	11,039
其他收入	2	157	119	478	4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	(151)	(485)	(5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85)	(3,230)	(11,465)	(12,0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撥備		-	-	(736)	-
除稅前(虧損)		(1,348)	(109)	(4,389)	(1,119)
所得稅開支	3	(78)	(446)	(209)	(1,442)
期內(虧損)		(1,426)	(555)	(4,598)	(2,561)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確認公平值調整		2,410	-	1,814	(439)
匯兌調整差額		180	(1,075)	(9)	4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590	(1,075)	1,805	(39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64	(1,630)	(2,793)	(2,9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1,426)	(555)	(4,598)	(2,5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164	(1,630)	(2,793)	(2,9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6	(0.056)港仙	(0.022)港仙	(0.183)港仙	(0.102)港仙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1.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收入的稅項乃根據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收入的稅率累算。

以下為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本集團已根據已修訂披露規定選定呈列一份業績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以下為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內嵌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報」。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房地產建築協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且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隨後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終止經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營運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之修訂「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貨品	2,341	3,626	7,913	12,608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157	119	478	446
	2,498	3,745	8,391	13,054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ThinSoft Pte Ltd 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八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ThinSoft (USA) Inc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其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須按合乎15%至39%（二零零八年：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並就其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7.5%（二零零八年：7.5%）及8.84%（二零零八年：8.84%）稅率繳納紐約州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5.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僑雄能源有限公司（「僑雄」）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僑雄墊款5,5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該貸款以年利率11厘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償還。自提用貸款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後任何時間，誠如本集團要求，本集團將有權要求僑雄悉數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份款項，惟本集團須已向僑雄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僑雄須償還書面通知所訂明之貸款金額，連同於書面通知所訂明之日期當天所有累計利息以及所有貸款協議項下之應付款項。

僑雄可於提用貸款日期後六個曆月提早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惟其須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任何部份提早償還金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或以其任何完整倍數之款額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此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余允抗先生於僑雄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11.65%權益。余允抗先生亦透過其獨資公司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擁有Top Advanc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Top Advance為擁有Gold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Dynasty」）已發行股本總額45%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Gold Dynasty持有(i)由僑雄發行，本金額約為254,06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0.7港元轉換為362,949,764股僑雄之轉換股份；及(ii)由僑雄發行尚未兌換金額為35,415,633港元之承付票。假設可換股票據兌換成僑雄的普通股，余允抗先生將被視為於僑雄當時的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18.81%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i)僑雄與Gold Dynasty訂立一項契據以修訂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ii)僑雄與Gold Dynasty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Gold Dynasty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35,415,633港元的新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或會調整）轉換為141,662,532股換股股份。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均須待僑雄獨立股東（「股東」）於僑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余允抗先生獲委任為僑雄執行董事。因此，余允抗先生為於本公司及僑雄之共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余維強先生亦於僑雄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37%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亦無逾期或減值。概無就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作為擔保及其他信貸條件。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的公平值。

6. 每股虧損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決議分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本公司股份至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並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1,25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緊接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506,275,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股份拆細及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1,4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555,000港元）及4,5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56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2,506,275,000股（二零零八年：2,506,275,000股）及2,506,275,000股（二零零八年：2,506,275,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52	439	(8,585)	38,756
期內虧損	-	-	-	-	-	(2,006)	(2,00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	-	-	-	(439)	-	(439)
匯兌差額	-	-	-	1,119	-	-	1,11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19	(439)	(2,006)	(1,32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4,771	-	(10,591)	37,430
期內虧損	-	-	-	-	-	(555)	(55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公平值調整	-	-	-	-	-	-	-
匯兌差額	-	-	-	(1,075)	-	-	(1,075)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5)	-	-	(1,07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96	-	(11,146)	35,80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24	-	(13,031)	33,843
期內虧損	-	-	-	-	-	(3,171)	(3,17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內確認公平值調整	-	-	-	-	1,814	-	1,814
匯兌差額	-	-	-	(9)	-	-	(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9)	1,814	(3,171)	(1,36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615	1,814	(16,202)	32,477
期內虧損	-	-	-	-	-	(1,426)	(1,42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期內確認公平值調整	-	-	-	-	2,410	-	2,410
匯兌差額	-	-	-	180	-	-	180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	-	-	180	2,410	-	2,59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5,063	11,347	6,840	3,795	4,224	(17,628)	33,6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就現時經濟環境而言，維持可行的全球運作對所有規模的業務而言均具挑戰性。因此，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實屬正常，當中小型至中型企業尤其佔最大比數。

由於電腦用戶均期待新運作平台Windows 7的推出，因此微軟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的銷售額錄得下跌。有鑑於此，博軟的客戶已於早前停止購入微軟先前的運作平台如Vista的應用產品。

萬眾期待的Windows 7於十月推出，博軟同時宣佈推出其Windows 7-ready軟件，其再一次顯示本集團於開發新產品方面的市場領導地位。現時由於Windows 7經已推出，電腦銷售額的前景將逐漸變好而本集團亦對此感到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於所有市場分部的經營業績，並將集中著力於成本效益及開發新產品，以於全球經濟開始改善及新電腦銷售額受到Windows 7推出刺激時可有最佳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2,610,000港元減少約37%至7,91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濟衰退及延遲推出Windows 7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7.5%上升至約98.9%，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利潤相對較高的軟件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所致。

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10,000港元減少至490,000港元。

回顧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2,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47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此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八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4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6,810,000港元及約5,58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計算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屆滿，任何一方可以發出分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較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總計	佔本公司
		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3,150,000*	1,875,000,000*	1,878,150,000*	74.94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	1,875,000,000*	1,875,000,000*	74.81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全資擁有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已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詳情請見附註6。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1,875,000,000*	74.81%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4.81%
余允抗先生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3,150,000*	0.1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4.81%
何笑蘭女士 (附註1及2)	家族權益	1,878,150,000*	74.94%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4.81%
余維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權益	1,875,000,000*	74.81%
Man Wing Tuen女士 (附註1及3)	家族權益	1,875,000,000*	74.81%

附註：

1.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由余允抗先生全資擁有。何笑蘭女士為余允抗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余允抗先生被視為於Daylight Expr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何笑蘭女士被視為於余允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由余維強先生全資擁有。Man Wing Tue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 Wing Tue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所持之普通股數目已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生效之股份拆細。詳情請見附註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相關操守準則。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余允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